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5:00至2017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邵长南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5,21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63.4375%。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02,526,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62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87,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

表决结果：同意 24,325,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08%。

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200,880,758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发展仓储物流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普通货运；国内货运

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吊装；包装”项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与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吊装；包装（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上述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最终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225,125,8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9%；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6%；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45,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4%；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8%。

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 4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224,441,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70%；反对 683,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58%；弃权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561,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97%；反对 683,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07%；弃权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包敬欣、邹艳冬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